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0393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56887223_11303930200A0C_ATTCH1.pdf、
56887223_11303930200A0C_ATTCH3.odt、56887223_11303930200A0C_ATTCH2.
odt、56887223_11303930200A0C_ATTCH4.odt、
56887223_11303930200A0C_ATTCH5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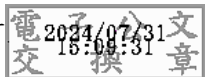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3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932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3年9月15日（星期日）起至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申請說明、獎學金總表、申請書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師附中 113/07/31



1130007063